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沂源县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提案第 12 号

(民生建设 类第 号)

案由：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

提案者	通讯地址	联系电话
郑继光	沂源县农业农村局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李俊华 ✓	沂源县农业农村局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朱庆梓 ✓	沂源县政协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
初审意见：主办单位： _____
会办单位： _____

审查意见：主办单位： _____ 农业局
会办单位： _____
分别办理单位： _____

2025 年 1 月 日

关于“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”的提案

案由：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，实施乡村振兴

提案人：郑继光、李俊华、朱庆梓

内容：

一、背景及问题分析

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是实施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，又是加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迫切期盼。近年来，各级党委政府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但是也存在资金投入不足，区域差距明显。群众参与度不高、保障机制不尽完善等问题。因此，就持续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特提出如下建议：

二：建议：

1、完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机制，夯实制度基础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建立每周集中一天或半天集中县农村人居环境清理日制度；继续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，农村垃圾分类，实现农村垃圾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

2、加强对广大群众的宣传引导良好氛围利用群众喜闻乐见、普及环境保护知识，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自觉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清理意识和水平，逐步改善垃圾乱倒、杂物乱堆等行为习惯。进一步加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。